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复〔2025〕1号

对普陀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15505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委社会工作部：

沈莉委员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2023年，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居（村）委公共卫生委员会”）建设的有关要求，区卫生健康委协同区民政局，助力落实在各街道（镇）全覆盖建立居（村）委公共卫生委员会，指定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专业人员担任居（村）委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副主任等成员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日常工作，积极开展社区居民健康管理、健康宣教等公共卫生工作。

目前，居（村）委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相关工作职责已由区民政局划转到贵部门，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公共卫生能力建设，下阶段我委将做好以下工作。一是加强与贵部门的沟通对接，配合做好居（村）委公共卫生委员会的运行机制、工作职责的梳理。二是根据居（村）委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实际需求，在贵部门的组织安排下，我委将积极提供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等的师资，通过线上课程、线下讲座、模拟演练等多种形式，面向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，开展包括公共卫生基础知识、疾病防控、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，提升其专业能力和素养。三是加强资源共享，根据居（村）委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开展的需要，我委将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共享相关资源，促进公共卫生委员会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

2025年3月14日

联系人：高 峰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*3307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C区305室 邮政编码：200333